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8〕277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 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直属有关单位，各省级体育协会：

近期，其他省市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中发生一些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造成危害，对开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当前，我省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不断增多，特别是今年恰逢我省举办第十六届运动会和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为防止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体育赛事与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组织和管理，推动我省体育事业健康发展，保障体育赛事与群众体育活动的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切实增强安全责任意识

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刻领会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做好当前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作为紧迫任务来抓，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迅速安排部署，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实、监管落实，确保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开展。各群体赛事举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赛事活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务必在思想上高度重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亲力亲为，深入赛事和活动一线督导检查，把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确保各项安全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务必要从讲政治、保稳定、促发展的大局出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强化“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提高对体育赛事与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对体育赛事与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安全和突发事件的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突发事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促进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二、突出重点，落实体育赛事与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各项措施

一是体育赛事与群众体育活动主办者及承办者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办理参赛人员意外伤害和安全责任等社会保险；赛事及活动组织过程中，做好参与人员的安全教

育工作，并签订安全责任书；对赛事及活动场地、设施设备、搭建的临时建筑及水、电等要事前逐项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根据赛事、活动实际情况，在现场播报安全注意事项或在现场张贴安全注意事项公告，配备医疗救护人员和设备、药品等；赛前要制定赛事、活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突发事件；根据赛事、活动项目，限定参与人员范围。激烈对抗性、高危险性项目如游泳、攀岩、马拉松、铁人三项等，需严格限制参与人员年龄，并要求出具体检证明，赛前要对参赛人员的活动能力健康状况进行严格审查。

二是认真排查公共健身设施器材安全隐患。针对群众身边的各级公共体育场地、街镇社区健身园、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场地的健身器材开展一次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堵塞安全监管漏洞。对老旧和破损健身和有安全隐患的设施器材立即停用，尽快维修或拆除更新。

三是加强对高危体育项目场所的管理。对不符合开放条件的单位，要责令其整改，决不允许带问题开放。加强对游泳等场馆负责人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重视救助人员的技能培训与审核。落实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完善安全开放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大力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协会、救生组织、救生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大力开展宣传、推广和普及安全知识和技能的活动，增强群众自防自救的能力。

~~三、加强宣传，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参与赛事与大型群众体育活动的安全意识~~

各有关单位要建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制

度，加强意识形态管控，制定舆情应急预案，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采取举办培训讲座、组织专题宣传活动等形式，通过公共体育场馆、健身站点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等，面向社会开展体育赛事与大型群众体育活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安全意识，了解基本安全常识，掌握基本逃生自救技能，增强参与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此件主动公开)
